

加大政府支持力度,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 刘春香 宋玉华

[摘要] 我国农业应对国际竞争,不仅是对农民的考验,更是对政府的考验。现阶段,完全依靠我国农业的自我积累和自我发展是不现实的,农业需要大量来自政府和非农产业的支持。政府除了提供一个良好宽松的环境外,还需要制定能够促进农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并加大对农业的投资力度,加快农业基础设施建设,为提供高效优质低价农产品提供硬件支撑。

[关键词] 政府,农业支持,国际竞争力,“绿箱政策”

一、政府农业支持的涵义及其对提高我国农业国际竞争力的作用

政府对农业的支持指的是以政府为主体,为了达到促进农业发展的目的,不断提高农业生产水平,巩固农业的基础地位,实现农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而采取的一系列经济、法律和性质手段措施扶持农业的发展。它本身不带有歧视性,并不排斥外来的竞争,是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的基础上促进农业的可持续发展。

政府农业支持对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有着不可忽视的作用。第一,政府可以通过促进高级的专门要素的形成来增强农业国际竞争力。在各个国家,包括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在内,政府的教育支出对教育事业的发展起着重要作用。政府对教育的投资越多,教育事业越发达,支持和从事农业工作的高级人才的质量就越高,农业生产效率就越高。第二,政府可以通过各种措施支持农业发展。如对农业进行补贴,对出口农产品实行出口退税和出口补贴等,对农业国际竞争力施加重要影响。此外,政府还可以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方面、鼓励农业科技创新等方面发挥作用,从而间接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

二、我国政府在农业支持方面的现状和不足

并随时提供多方面的市场信息。

2. 互派人员进行交流。对合作紧密的供应商和经销商,企业在采取重大举措时,应邀请对方参与,至少要尽早让对方知道有关情况。这样可以减少猜疑、不信任与误会。企业也应当派人深入对方了解情况,获取第一手的准确信息,以更好地与对方合作。当企业或对方有庆祝等活动时,同样应互派人员参加,以增进了解。还应当经常保持与合作商的人员互访,以增进感情和了解,改善工作关系,增加信息交流的机会。

3. 对合作商进行培训。要定期或不定期,对经销商的有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因为经销商才真正直接和最终顾客打交道,缺乏必要的产品知识就难以成功地将企业的产品推销给顾客。对供应商同样有必要进行培训,让对方清楚企业对所供应物品的要求,不断改进所供应产品的质量。此外,通过培训,还可以贯彻企业在产品生产和服务的理念,向合作商渗透企业文化,提升企业的形象。

4. 开展有效商务谈判。当企业与其他企业需要合作时,往往要相互摸清底细,并且相互交流各种自己的目的和有关需求,以便能够使合作双方均有所收获。而这一切信息的交换,在很大的程度上都是通过商务谈判这种沟通方式完成的。美国谈判学会会长杰勒·J·尼尔伦伯格认为,谈判是人们有效相互沟通的一种行为方式。

五、实现沟通卓有成效对企业的意义

1. 有利于调动员工积极性。企业管理者的知识、经验和观念,往往影响着员工的知觉、思维和态度,进而改变他们的行为。当管理者要进行改革时,首要任务是通过信息沟通和情感沟通转变员工的态度,引导员工有效合作,以顺利地完成改革工作。企业卓有成效的沟通,既能有效调动员工的工作热情和参与管理的积极性,积极主动地为本企业和本部门的发展献计献策;又能提高员工的工作信心,增强主人翁责任感;还能促进管理者改进管理。从而增强企业内部的凝聚力,使管理工作更富成效。

2. 有利于增强企业创新力。员工对于本企业有着深刻的了解,往往能最先发现企业的问题和症结所在。经销商经常与消费者接触,往往能最先掌握市场需求的变化和顾客的个性化要求。供应商直接生产企业所需要的生产要素,往往能最先把握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生产要素中的应用。企业卓有成效的沟通,可有效利用各方面的力量,相互启发、共同思考和大胆探索,往往能获得更好的创意,促进企业的全面创新。

3. 有利于强化信息的交流。沟通的一个重要作用就是交流信息。顾客需求信息、制造工艺信息、财务信息等等,都需要准确而有效的交流,并传达给相关部门和人员。企业制定的任何决策或制度,都需要以书面的或是口头的形式,以正式的或是非正式的沟通方式和渠道,传送给所有的对象。不难想象,如果制造部门不能及时获得研发部门和市场部门的有关信息,会造成什么样的后果。企业卓有成效的沟通,能够使使内外信息更加畅通,管理的质量和效率不断提高。

4. 有利于相互联系和理解。企业管理者可通过加强联系,了解客户的需要,供应商的供应能力,股东的要求及其他外部环境信息。任何一个组织只有与各方面经常联系,才能成为与内外部相互关联的开放系统。企业卓有成效的沟通,就能在环境日趋复杂、竞争异常、瞬息万变的情况下,与外界保持着良好的联系,及时捕捉商机和避免危机,并能与各方友好合作而相互理解。

(一)我国政府在农业支持方面的现状

我国现行农业政策大都符合农业协议所规定的“绿箱政策”。如国家采取的“政府一般服务”——包括农业科研、病虫害控制、农业培训服务、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而“粮食安全公共储备”、“国内粮食援助”、“自然灾害救济”、“环境保护计划”等都可免于减让。从补贴量来看,1996~1998年,我国“绿箱”、“黄箱”支出合计约为200亿美元,相当于农业总产值的8.1%。2001年中国农业国内支持总量约相当于欧盟的1/10,美国的1/4。我国还对农业提供了“一般服务补贴”,达785.6亿元人民币,占“绿箱”政策补贴的52%;其次是粮食安全储备补贴,约383.3亿元,占25%;还有部分补贴用于自然灾害救济、扶贫、农业生态环境建设支持等。

目前中国“黄箱”政策补贴的主要特征是:粮棉等特定农产品在总体上处于负保护状态。1996到1998年间中国特定农产品总量支持量(AMS)年均均为-252.18亿元,这是长期以来我国政府坚持向农民征税政策的结果。即不仅没有给农民以价格上的支持,反而以低于国际市场价格的国家干预价格拿走了本属于农民的利益,年均达252.18亿元。但就目前情况来说,对特定农产品的负保护水平呈逐渐下降趋势。1996~1998年间,特定农产品的AMS总量分别为-349.8亿元、-220.53亿元、-186.22亿元。

(二)我国政府在农业支持上的不足

首先是支持力度不够。我国目前在农业的大部分领域处于负保护水平,在同等可比时期内可以看出我国AMS在大多数年份为负值。即使是在PSE、以及一般政府服务支持上与一些国家相比也存在明显差距。而且,我国国家固定资产投资农村农业和我国政府对农业、农村的扶持和补贴严重不足。在2004年上半年,我国农村固定资产投资中国家投资仅为3.2%,而且这几年我国国家固定资产投资于农业和农村呈下降趋势,2001年、2002年和2003年国家投资农村和农业分别为582亿元、566亿元和547亿元。我国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的扶持补贴资金不多,在我国仅是一些经济发达地区政府对农业有所支持补贴,不太富裕的地方政府基本不对农业、农村和农民进行任何补贴。在2004年“中央一号文件”的指引下,我国2004年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安排的支农资金估计在3500亿元以上,这也是这么多年来支农资金最多的一年。但是其中直接用于支持农村和农业的很少,真正到达农民手中的更少。2004年的粮食直接补贴资金,就有很多地方农民没有领取到。

其次,我国对农业国内支持的手段也相对落后。我国目前还对一些农产品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收购等价格支持措施。西方一些国家的实践证明,价格支持的效率较低,同时也给政府带来严重的财政负担。目前我国对农民的直接收入补贴、结构调整支持等使用较少。我国目前农业生产结构存在很多不合理的地方,农民各家各户的分散生产还是一种普遍存在的生产形式。虽然国家一直试图改变这种局面。但在如何解决结构调整后广大农民的就业问题、以及对农民由于结构调整所带来的损失补偿等方面做得不够,导致改革进程缓慢,严重制约了我国农业经济的发展。另外,我国财政在不同程度上对农民进行征税,这也制约我国农民收入的进一步增长。

三、提高农业国际竞争力的政府农业支持措施

(一)增加政府对农业的总体扶植力度

1、加大对农业的直接投资资金和加大对农业、农村和农民的扶持补贴力度。这是一条很重要的措施,它还可以带动社会各阶层人民投资农业的热潮。这一政策也是西方发达国家发展农业的共同政策。但值得注意的是对农村、农业和农民扶持补贴资金要真正落实到位,切不可大量用于农村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的支出。

2、加快农村防治自然灾害基础设施建设和完善防治自然灾害和救助系统。我国农村的自然灾害主要是旱涝灾害,因此这里主要是新修农村小型水利工程和重修农村原有农田水利设施,真正实现其原有的防洪灌溉功能和完善人工降雨系统。我国山区农村也不时发生泥石流、山体滑坡等水土流失性自然灾害,因此也必须加强山体护坡工程建设。此外,各级政府都要有高速的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系统。

3、加快农产品非疫区建设,尤其是家禽非疫区建设,完善农村兽医体系和队伍建设。建立非疫区不仅有利于促进农产品出口,而且可以减少因疫情而造成的农业损失。农村家禽疫情严重,与当地兽医发展状况有关。尤其是2004年的禽流感疫情,严重影响了农村家禽业的投资。因此,这项配套政策可以减少投资农业的损失来吸引资金投资农业。

4、各地政府对投资农业的个人和企业给予一定的优惠政策。这是吸引外资投资农业和吸引农村固有资金投资农业的一项重要辅助政策。外资登陆中国已是历史潮流,在这股潮流下,中国各地政府主要将外资引入城市,鼓励外资投资非农业,这也是造成外资投资农业少的一个原因。富裕农民不愿在家乡投资农业,与政府政策是分不开的。但是政府给予的优惠政策只能在减免税收、精简审批手续和完善政府服务智能等范围内,绝对不可以损害农民合法合理的权益。

(二)调整农业支持政策方向

1、加大“绿箱”政策支持力度。第一,逐步实行对农民收入的直接补贴,加快税费改革步伐,减轻农民负担。例如,可以采用在税费改革的基础上减税,将税费改革的计算基础(常年产量和规定价格)作为直接补贴的基础,然后根据国家财力确定直接补贴率。在具体操作上,不是向农民发放补贴,而是直接表现为税收的削减。例如,税费改革后的农业税为7%,而直接补贴确定为4%的话,则只征收3%的农业税即可,也可以采用直接减免农村税费。在没有实行税费改革的情况下,也可以采取变通的办法,即按项目直接削减农业税

对信息共享问题的技术经济分析

浙江大学管理学院 李 艾

[摘要]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全社会实时共享信息的技术条件已基本成熟,但“信息孤岛”仍然存在。由于信息共享的实现同时受技术和经济因素的影响,经济目标与技术目的之间发生的局部背离,使信息技术的效率难以充分发挥。在特定经济环境下,信息共享只能逐步地或者通过一定协调机制实现。

[关键词] 信息共享,技术条件,经济目标,途径

一、引言

随着互联网和计算机通信技术的不断发展,我国东部一些经济较发达地区的信息化建设,已从分立信息系统的建设和完善阶段逐步走向集成化和网络化,在更广阔的范围内实时地共享信息,技术条件已基本成熟。但是,信息“孤岛”依然存在,政府部门与部门之间、政府部门与社会之间,信息共享的程度仍然有限^{[1][2][3]},这直接影响了信息技术所能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信息技术的根本作用是提高信息采集、储存、处理、传输和使用的效率。过去,信息化建设更多地关注实现信息化的物质和技术基础即“硬”条件,如计算机数量、数据库容量乃至网络基础设施等。现在,从更高层次和全社会看,信息技术产生的效益大小已更多地取决于“软”条件,如信息的多少,而最重要的是能否通过信息技术实现信息共享。

信息共享程度受到技术和经济因素的双重影响。在市场经济环境下,这两个因素有时协调一致,共同对信息共享产生积极影响,而在另一些情况下,两个因素对信息共享的影响却是相背离的。本文拟就技术和经

费。同时,为了避免地方政府对加重农民的负担,国家可以对地方政府实行转移支付。第二,加大农业科研教育和技术推广的支持力度。加大优良农作物品种的选育,尤其是出口优势产品品种选育,例如蔬菜、水果、花卉等。同时,要加快对高新技术的研发。选择一批重点高产、优质农产品生产技术和资源高效利用及生态保护等可持续发展的技术,进行推广应用和产业化开发,重点建设一批新型、专项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推动农业技术推广和成果转化。第三,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调整农业投资结构,大幅度增加农村小型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加强粮棉生产基地、节水农业示范基地、农村能源示范基地、优势农产品出口基地建设,加强退耕还草、围栏草场、人工种草、治虫灭鼠的草原保护工程,加强以发展无公害农产品为重点的生态农业示范区建设。第四,加快农业服务机构的建设。建立科学、完备的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逐步改变农产品无标生产、无标上市和无标流通的状态。健全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机构,完善检测手段,提高检测能力,逐步与国际接轨;完善农业信息收集、整理、发布制度,提高准确性和权威性,建设全国性农业信息网,加强县级和乡镇信息服务建设,促进农业信息进村入户。第五,重视生态环境建设。继续加大退耕还林、还草、退牧还草、植树造林、防止沙漠化和水土流失等方面的投入,加大对农业污染的治理。

2、调整“黄箱”政策支出方向。对“黄箱”政策的支持目标和支持结构做较大调整,由主要对农产品流通领域的补贴转向对农业生产者的直接补贴,并重新确定“黄箱”政策支出的重点。继续对农用生产资料给予价格支持和政策优惠,对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农产品加工企业投资补贴,对符合国家支持方向的农业投资给予补贴;对规模经营的农户投资补贴,对农民销售农产品补贴,对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补贴等,以及对农业生产、农产品加工和流通贷款给予利率优惠;按我国不同的优势农产品类别,划定若干区域,在区域内建设专门面向国际市场的出口基地等。

(三) 充分发挥政府的服务和协调作用

1、尽快建立和完善农业信息网络体系。今后政府的工作重心应该转移到提供优质服务 and “指点迷津”上。应该尽快建立和完善农业信息网络体系,定期发布农产品供求及市场行情等信息,并进行形势分析及预测。农产品生产的短期波动是不可避免的。除了需要发展期货市场外,政府多经济形势预测能力和水平要不断提高,并不断公布有关信息及其结果,使农产品市场信息透明化。

2、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各种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第一,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用于抵御农业结构调整中可能发生的风险。第二,建立各项农业产业发展基金,结构调整基金,提高产业自身的抗风险能力,为帮助农业成为适应市场经济和国际竞争的自主产业。这些基金可由政府有关部门设立,也可由金融机构设立,专门用于扶植农民种植业结构调整、发展多种经营及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第三,建立对受损农民的利益补偿机制,包括减轻农民负担,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使农民有更多的财、物投向农业生产,使他们从生产发展、结构调整中得到好处。第四,健全农业科技推广体系,使农民能够及时得到进行结构调整所必需的先进技术。国际通行的做法是对公共性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技术推广仿照公共物品供给的机制运行,仅对部分科技成果和技术服务实行有限的商品化和有偿化,这种做法既符合WTO规则,又提高了高度分散的个体农民的利益,使他们在结构调整中能够以较低成本及时获得农业新技术。第五,鼓励农业科技创新,加大农业科技投入力度,加强科研院所与农业生产单位的合作,为农业生产提供技术支撑。